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泰巴措·富图尔·巴莱森女士（博茨瓦纳）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7年10月15日至17日、23日、29日、31日和11月1日、8日、9日、15日、16日、19日、20日和27日，第三委员会第9次至第13次、第21次、第29次、第32次、第34次、第39次、第42次、第46次至第49次和第53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2/SR.9-13、21、29、32、34、39、42、46-49和53)。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一项目：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的报告 (A/62/173)；
- (c) 秘书长关于对迁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A/62/177)；
- (d)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A/62/178)；
- (e)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 (A/62/201)；
- (f)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 (A/62/202)；
- (g)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 (A/62/290)；
-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 (A/62/188)。

## 二. 决定草案 A/C. 3/62/L. 18 和 Rev. 1 的审议经过

4. 在 10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代表爱沙尼亚、约旦、墨西哥、挪威和苏丹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任期”的决定草案 (A/C. 3/62/L. 18)。洪都拉斯和肯尼亚加入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注意到其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33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需要保留机构记忆，并注意到协商委员会两名成员辞职，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a) 决定将由大会主席依照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第 13 段的规定指定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两名新成员的任期应为三年完整任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商委员会其余三名成员将继续其三年任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b) 又决定将题为“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5. 在 11 月 16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下列国家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任期”的订正决定草案 (A/C. 3/62/L. 18/Rev. 1)：奥地利、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苏丹、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2/38)。

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后，萨尔瓦多、希腊、冰岛、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斯威士兰加入为订正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此外，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3/62/L.18/Rev.1 (见第 8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任期

大会注意到其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33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需要保留机构记忆，并注意到协商委员会两名成员辞职，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a) 决定将由大会主席依照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第 13 段的规定指定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两名新成员的任期应为三年完整任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商委员会其余三名成员将继续其三年任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b) 又决定将题为“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c) 还决定协商委员会成员的指定今后将依照上文(a)段所决定的模式。